

懲戒案例 4-3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楊○○辦理「○○工業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楊技師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覈實查核簽證，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為由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楊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決議駁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0041801 號

被付懲戒人：楊○○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新北市○○區○○路 0 號 0 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楊○○辦理「○○工業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於民國（下同）103 年 8 月 21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楊○○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緣楊○○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3 月 28 日簽證之「○○工業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下稱本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9 年 9 月 9 日會同改制前臺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其簽證內容涉有下列錯誤及缺失事項：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5/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 1、未標示各股之污泥體積及污泥量（乾基、濕基）。
 - 2、化學沉澱槽（T01-5）出流水之乾基污泥量 19.5 kg/d 無法與原廢水總污染
物量、混凝劑及助凝劑總乾基加藥量平衡。
 - 3、脫水機（T01-9）出流之污泥體積 200 L 與第 15/25 頁污泥（濕基）99.15 kg
核算，脫水污泥之密度僅 0.496 g/cm³ 平衡有誤。
- (二) 許可申請文件第 7/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
產、服務量彙總登記事項」：
- 1、原料使用強酸藥劑，未列鹼性藥劑，而 pH 範圍上限值高達 10，並不合
理。
 - 2、現場設有「瑕疵產品再生或再製程序」，未於申請資料中敘明。
 - 3、原廢水水質漏列「溶解性鐵」、「鋅」或「硼」。
- (三) 許可申請文件第 9/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
設施資料表」，記載調勻站（T01-01）設有「抽水馬達」，其操作參數應
為「液位」，而非「停留時間」。
- (四) 許可申請文件第 9/25 頁～第 13/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
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調勻站（T01-01）、鉻系還原槽（T01-02）、
快混池（T01-03）、慢混池（T01-04）及化學沈澱池（T01-05）等處理單元
之出流廢水之 COD、SS、總鉻污染物濃度上限數值與第 5/25 頁記載內容不
符。
- (五) 許可申請文件第 10/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
設施資料表」，鉻系還原槽（T01-02）漏列操作參數，又此處理單元為放
熱反應，出流廢水溫度記載降低 5°C，與其他處理單元相同，並不合理。
- (六) 許可申請文件第 13/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
設施資料表」，記載化學沉澱池（T01-05）表面積 0.9×0.9 m²，依據第 5/25
頁該單元進流量上限值 3.05 CMD 換算表面溢流率上限值為 3.76 m³／
（m²-day），與所載之上限值 5 m³／（m²-day）不符。
- (七) 許可申請文件第 15/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
設施資料表」，記載「總污泥產生量」，漏列「污泥曬乾床」相關資料，
與第 5/25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內容不符。
- (八) 許可申請文件第 16/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
設施資料表」，記載代操作者為「OO 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資料未
檢附代操作者證明文件及代操作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
- (九) 許可申請文件第 20/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技師簽證表」：
- 1、傳真資料及聯絡電話均各缺一碼。

2、簽證頁次記載「1 頁至 23 頁」，與實際資料頁次「1 頁至 25 頁」不符。

(十) 許可申請文件「附件十五簽證工作底稿」：

1、工作底稿首頁「簽證報告書(1)」及許可申請文件第 20/25 頁「技師簽證表」之查核完成日期 98 年 3 月 28 日，而第 20/25 頁「申請項目」之申請日期卻記載為 98 年 3 月 5 日，顯示完成簽證與申請之時序顛倒。(查前開所稱「申請項目」之申請日期 98 年 3 月 5 日登載於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2/25 頁，而非第 20/25 頁)

2、工作底稿首頁「簽證報告書(1)」，僅填寫「查核方法」及「查核經過」，並未填具「技師查核意見」。

3、工作底稿次頁「簽證報告書(2)」之「一、簽證內容摘要」，記載「委託辦理事業為印染整理業」與實際為電鍍業不符。

4、工作底稿第 2/12 頁～第 9/12 頁，記載「查核內容」所標註之申請資料頁碼均與實際頁碼不符。

5、工作底稿第 11-1/12 頁未填寫資料來源。

二、環保署據上開查核缺失事項，以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覈實查核簽證，涉嫌違反被付懲戒人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規定，而涉有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為由，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以 100 年 4 月 8 日環署管字第 1000027935 號函報請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 100 年 6 月 15 日送達之答辯書摘要：

本人於「OO 工業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簽證時有諸多缺失，致使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移送貴會進行懲戒。對於該些缺失，本人並無相關答辯。並於日後積極進行補正。懇請酌量罰則，給予自新之機會。

二、被付懲戒人出席本會審議會議提出之陳述意見書(103 年 8 月 19 日提供)摘要：

有關本人所簽證「OO 工業有限公司」過失乙案，陳述意見如下：

(一) 本人簽證時間為 98 年 3 月 28 日，而查核時間為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時隔約一年半，其中事業主若有進行管線或製程變更者，實非本人所能控制或了解。若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及第 6 款「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規定認定本人違反該項規定，懇請委員酌情考量。

(二)爰此，在接獲環保署查核之際，特至該廠進行現勘，並發現諸多問題，要求業者立即改善，然因本人非該廠所委託之環境專責及顧問人員，該廠仍保持一貫作業，並無積極配合相關變更及操作作業，致此，於環保署現場查核時，發現諸多缺失。致使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時或錯誤之情勢而未予更正」規定，進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

(三)前開情事，絕非吾願，本於環境工程技師之責任，於查核後，即刻自行幫助業者完成水污染相關變更書件呈送（99 年 11 月 30 日），然適逢當時台中縣市合併，諸多業務因此暫擱，時值 100 年初才取得台中市環保局之同意函。

(四)由於本案之廢水量為 3 立方公尺，無須技師簽證，當時希望業者能遵照本人指示，進行合宜的操作，以確保放流水質。然業者對環保觀念相當薄弱，在日後仍被查獲有違反水污法之情形，實非本人所能掌控。

理 由

一、按「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95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被付懲戒人行為時）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查環工技師簽證規則於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全文及 100 年 11 月 24 日修正部分條文（現行條文），環保署交付懲戒依據之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條次變更為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合併為現行條文第 18 條第 1 款，另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修正為「簽證內容」。又技師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本案據以作為懲戒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酌作標點修正，其實質內容並未變更；至於規範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雖有修正，惟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之情事，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並未變更。意即環

工技師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而未予更正之情事，仍為現行環工技師簽證規則所明文禁止，而該當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應受懲戒之事由。

二、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3 月 28 日簽證本案，經環保署於 99 年 9 月 9 日會同改制前臺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有若干簽證內容記載錯誤、計算與操作參數錯誤、申請文件內容與現場不一致及內容前後不一致而未予更正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缺失情事，認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爰以 100 年 4 月 8 日函（本會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收文）報請懲戒。茲就環保署所報請懲戒事由臚列認定如下：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辯稱本案廢水量僅為 3 立方公尺，無須技師簽證部分：

1、按「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第 1 項）。前項事業之種類、範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第 2 項）。」、「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第 1 項）。……排放許可證與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適用對象、申請文件、應辦理時間、變更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 1 項）。……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申請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以下簡稱排放許可證）：一、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三）事業或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貯留設施之數事業之一，產生之原廢（污）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或酚類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 2、復參環保署 97 年 5 月 23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36765F 號公告，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之「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略以：「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除加油站、營建工廠、貯油場、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三、事業或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貯留設施之數事業之一，產生之廢水含有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或酚類，超過放流水標準者。」。另參被付懲戒人簽證本案時適用之「放流水標準」（96 年 9 月 3 日修正）第 2 條規定，放流水中之六價鉻最大限值為 0.5 mg/L。查本案系爭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申請文件第 6/25 頁及第 7/25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登記事項」所示，本案事業單位之總廢污水產生核准量及原廢（污）水產生之每日最大核准量雖僅為 3（立方公尺／日），惟查同申請文件第 3/25 頁「貳、基本資料表」、第 5/25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第 7/25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登記事項」及第 8/25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等文件內容，顯示本案事業單位種類為「電鍍業」，且廢（污）水處理前原廢水水質項目含有上開環保署公告所稱「六價鉻」及該項目數值達「50~100 mg/L」，超過上開放流水標準所定「六價鉻」管限制值，核屬上開環保署公告所稱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
- 3、又按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可知本案事業單位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應申請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其於辦理本案系爭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申請時所應具備之相關文件，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被付懲戒人辯稱本案無須技師簽證云云，顯對相關環保法規欠缺正確認識，礙難憑採。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9/25 頁~第 13/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調勻站（T01-01）、鉻系還原槽（T01-02）、快混池（T01-03）、慢混池（T01-04）及化學沈澱池（T01-05）等處理單元出流廢水之 COD、SS、總鉻污染物濃度上限數值與第 5/25 頁記載內容不符」部分：

- 1、經查被付懲戒人於送達本會之答辯書略以：「對於該些缺失，本人對於所述缺失並無相關答辯。並於日後積極進行補正，懇請酌量罰則，給予自新之機會。」，按對於環保署所報請懲戒諸項缺失表示無相關答辯云云。次參被付懲戒人 99 年 10 月 14 日函復環保署說明稱「由於操作採批次式，廢水性質不一，另考量迴流水非具時常性，故數值為一區間」等語，似表示其於許可文件第 5/25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之各項目數值為區間值（非上限值或環保署表列理由所稱之最高濃度）。惟被付懲戒人復於列席本會陳述時原稱系爭許可文件第 5/25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所載各項目之單一數值為經許可文件第 9/25～13/25 頁等處理設施資料表各該項目數值（範圍）所計算出之平均值，嗣又改稱系爭許可文件第 5/25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各項目之數值係以前開處理設施資料表所列各項目檢測數值範圍最大值計算之安全數值云云，其先後陳述並不一致，顯對相關數值之真意及正確記載方式未充分瞭解。
- 2、另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9/25～第 12/25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所示之調勻站（T01-01）、銻系還原槽（T01-02）、快混池（T01-03）及慢混池（T01-04）等四項處理單元出流廢水 COD 數值均載列為 200～300 mg/L（上限數值 300 mg/L）、SS 數值均為 100～200 mg/L（上限數值 200 mg/L）、另總銻污染物濃度數值則均為 100～200 mg/L（上限數值 200 mg/L），復經對照同申請文件第 5/25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前開四項處理單元出流廢水之 COD 數值分別為 296 mg/L、SS 數值為 197 mg/L 及總銻污染物濃度數值為 196.7 mg/L，確有與前開申請文件記載各污染物濃度上限值不一致之情形。則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確有前開許可申請文件前後記載不一致之內容錯誤而未予更正情事，核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洵堪認定。
- 3、至於許可申請文件第 13/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化學沈澱池（T01-05）處理單元出流廢水之 COD、SS、總銻污染物濃度上限數值與第 5/25 頁記載不符乙節，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13/25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化學沉澱池（T01-05）處理單元之出流廢水 COD 數值為 80～100 mg/L（上限數值 100 mg/L）、SS 數值為 20～30 mg/L（上限數值 30 mg/L）、總銻污染物濃度數值則為 1～2 mg/L（上限數值 2 mg/L），經核同申請文件第 5/25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

圖」所載前開處理單元出流廢水之 COD (100 mg/L)、SS (30 mg/L) 及總鉻污染物濃度數值 (2 mg/L)，與前開資料表記載各項污染物濃度上限數值相符，遽難認定亦屬申請文件內容記載前後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形。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10/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鉻系還原槽 (T01-02) 漏列操作參數，又此處理單元為放熱反應，出流廢水溫度記載降低 5°C，與其他處理單元相同，並不合理」部分：

1、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10/25 頁之鉻系還原槽 (T01-02) 漏列操作參數乙節，經參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說明稱「其他如操作條件會補增於變更許可中。」等語，似已坦承有漏列操作參數情事。另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10/25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之「(二)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欄位，確有漏列系爭鉻系還原槽 (T01-02) 操作參數名稱 (如 pH 及 ORP 等)、代碼、操作參數數值範圍及單位等主要操作參數之情形，被付懲戒人復於列席本會陳述時亦坦承有相關簽證缺失，核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2、至於許可申請文件第 10/25 頁之鉻系還原槽為放熱反應，出流廢水溫度記載降低 5°C，與其他處理單元相同，並不合理乙節，經查環保署 100 年 4 月 8 日函附本案查核缺失一覽表查核缺失(報請懲戒事實)項目 5 所示，環保署就本項報請懲戒事實 (漏列操作參數及處理單元記載不合理) 之報請懲戒理由似僅表示本項缺失屬操作參數未列 (本項前段) 云云，案復經環保署代表人員列席本會說明時稱有關本項後段處理單元記載不合理之部分，因認被付懲戒人函復該署說明尚屬合理，故未再堅持移送云云，核已表示就本項後段 (處理單元記載不合理) 部分未有報請懲戒之意，本會爰不予認定。

(四)其他缺失如：「許可申請文件第 5/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1) 未標示各股之污泥體積及污泥量 (乾基、濕基)；(2) 化學沉澱槽 (T01-5) 出流水之乾基污泥量 19.5 KG/D 無法與原廢水總污染量、混凝劑及助凝劑總乾基加藥量平衡；(3) 脫水機 (T01-9) 出流之污泥體積 200 L 與第 15/25 頁污泥 (濕基) 99.15 KG 核算，脫水污泥之密度僅 0.496 G/CM³ 平衡有誤。」；「許可申請文件第 7/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登記事項』：(1) 原料使用強酸藥劑，未列鹼性藥劑，而 PH 範圍上限值高達 10，並不合理；(2) 現

場設有『瑕疵產品再生或再製程序』，未於申請資料中敘明；（3）原廢水水質漏列『溶解性鐵』、『鋅』或『硼』。」；「許可申請文件第 9/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調勻站(T01-01)設有『抽水馬達』，其操作參數應為『液位』，而非『停留時間』。」；「許可申請文件第 13/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化學沉澱池(T01-05)表面積 $0.9 \times 0.9 \text{ M}^2$ ，依據第 5/25 頁該單元進流量上限值 3.05 CMD 換算表面溢流率上限值為 $3.76 \text{ M}^3 / (\text{M}^2\text{-DAY})$ ，與所載之上限值 $5 \text{ M}^3 / (\text{M}^2\text{-DAY})$ 不符。」；「許可申請文件第 15/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總污泥產生量』，漏列『污泥曬乾床』相關資料，與第 5/25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內容不符。」；「許可申請文件第 16/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代操作者為『O O 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資料未檢附代操作者證明文件及代操作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許可申請文件第 20/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技師簽證表』：（1）傳真資料及聯絡電話均各缺一碼；（2）簽證頁次記載『1 頁至 23 頁』，與實際資料頁次『1 頁至 25 頁』不符。」；「許可申請文件「附件十五簽證工作底稿」記載內容：（1）工作底稿首頁『簽證報告書（1）』及許可申請文件第 20/25 頁『技師簽證表』之查核完成日期 98 年 3 月 28 日，而第 20/25 頁『申請項目』之申請日期卻記載為 98 年 3 月 5 日（查前開所稱「申請項目」之申請日期 98 年 3 月 5 日登載於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2/25 頁），顯示完成簽證與申請之時序顛倒；（2）工作底稿首頁『簽證報告書（1）』，僅填寫『查核方法』及『查核經過』，並未填具『技師查核意見』；（3）工作底稿次頁『簽證報告書（2）』之『一、簽證內容摘要』，記載『委託辦理事業為印染整理業』與實際為電鍍業不符；（4）工作底稿第 2/12 頁～第 9/12 頁，記載『查核內容』所標註之申請資料頁碼均與實際頁碼不符；（5）工作底稿第 11-1/12 頁未填寫資料來源。」等缺失事項，查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說明多有表示將於變更許可中修正、漏列或誤植等自承錯誤之意，復於列席本會陳述時亦坦承為其簽證缺失，則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確有前開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未標示污泥產生量、質量平衡不確實、記載不合理及漏列處理單元資料與相關證明文件等錯誤，以及文件內容漏未敘明瑕疵產品再生或再製程序與現場不符而未予更正情事，業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核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又被付懲戒人雖於書面陳述意見指稱本案簽證至查核

時間相隔 1 年半，其中業主若有進行管線或製程變更，非其所能了解掌控云云，似認簽證缺失為業主自行變更所致，然據本案業主 OO 公司於 99 年 9 月 9 日查核當日出具之聲明書所示，該公司雖表示於 99 年 9 月 9 日（查核當日）提送管線變更之變更申請，惟本案經環保署報請懲戒之相關查核缺失多屬文件內容記載錯誤、漏列相關數據及資料等缺失事項，至於涉及現場有瑕疵產品再生或再製程序而申請文件未敘明等不一致情形，被付懲戒人對此並未說明及提供相關資料佐證前開現場製程與文件不一致情形與業主前開聲明管線變更事項相關，爰尚難認現場與申請文件不一致之缺失，有非可歸責於被付懲戒人之原因。

三、據上論結，按環工技師簽證制度之目的，為借重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實際設置之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確認相關設施與處理原理相符，以確保水污染防治設施功能，俾使處理後水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以期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及維護公共環境品質，技師執行相關業務如有不慎，影響公共安全衛生甚鉅。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負有本其環工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及查核現場設備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之義務。被付懲戒人於本案有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錯誤、計算錯誤、文件前後不一致及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被付懲戒人並無不能覈實查核簽證工作之情形，倘能善盡其現場查核及注意義務，當可避免本案相關簽證缺失之發生，應有過失，核已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對於本案大部分缺失雖已坦承錯誤，並表示於日後積極進行補正等檢討反省之意，惟本案簽證缺失甚多，且多屬文件作業疏失、記載不合理及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等易於查核事項，又其中關於未標示污泥產生量、質量平衡不確實、記載不合理及漏列設備主要操作參數等缺失情節已非單純文件錯誤，難認已善盡專業責任確實執行查核簽證工作，應予停止業務處分，方屬允當，爰決議停止業務 2 個月，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何育興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朱金龍（請假）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吳宗熹（具法學專業）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范綱祥（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李漢煒（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張金文（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黃保順（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103100901 號

被付懲戒人：楊○○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新北市○○區○○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楊○○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 103 年 9 月 19 日工程懲字第 1030033016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1000418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楊○○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3 月 28 日簽證之「○○工業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下稱本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9 年 9 月 9 日會同改制前臺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其簽證內容涉有多處錯誤及缺失事項，環保署認被付懲戒人辦理前開簽證工作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且屬情節重大，爰以 100 年 4 月 8 日環署管字第 1000027935 號函報請懲戒，表示被付懲戒人辦理系爭簽證案之相關缺失，認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案經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於本案有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錯誤、計算錯誤、文件前後不一致及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被付懲戒人並無不能覈實查核簽證工作之情形，倘能善盡其現場查核及注意義務，當可避免本案相關簽證缺失之發生，應有過失，核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之懲戒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遂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理 由

一、按「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95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被付懲戒人行為時)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

第 3 款、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查環工技師簽證規則於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全文及 100 年 11 月 24 日修正部分條文（現行條文），環保署交付懲戒依據之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條次變更為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合併為現行條文第 18 條第 1 款，另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修正為「簽證內容」。又技師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本案據以作為懲戒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酌作標點修正，其實質內容並未變更；至於規範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雖有修正，惟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之情事，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並未變更。意即環工技師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而未予更正之情事，仍為現行環工技師簽證規則所明文禁止，而該當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應受懲戒之事由。

- 二、原懲戒決議以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之理由略以，被付懲戒人於本案有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錯誤、計算錯誤、文件前後不一致及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被付懲戒人並無不能覈實查核簽證工作之情形，倘能善盡其現場查核及注意義務，當可避免本案相關簽證缺失之發生，應有過失，核已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經綜合考量本案缺失所生影響及被付懲戒人事後態度，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 三、被付懲戒人覆審請求理由略以：（一）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申請排放許可時，若與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無變更，理應無需技師簽證。有關許可申請文件中，相關資料確核有未盡完全之事宜，由於考量當時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業已通過，在該廠並未變更之情形下，因尊重當時核定文件，故沿用當時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進而造成數據資料有所缺漏之情形發生。當時審核之環保局亦未糾正，不能全歸責被付懲戒人。（二）本案簽證時間為 98 年 3 月 28 日，而查核時間為 99 年 9 月 9 日，時隔約一年半，其中事業主若有進行管線或製程變更者，實非被付懲戒人所能控制或了解。被付懲戒人於查核發現錯誤後，即刻幫助業主完成相關變更文件，因適逢台中縣市合併，致有延滯等。
- 四、經查，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程序中，就原技師懲戒委員會認其簽證文件內容資料記載錯誤致有缺失一事並不爭執，其坦承確有未盡完全事宜，惟認其缺失

係因沿用原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事業主或有變更管線等等所致，其疏失情節輕微，請求從輕懲處。惟：

- (一)按環工技師簽證制度之目的，為借重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實際設置之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確認相關設施與處理原理相符，以確保水污染防治設施功能，俾使處理後水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以期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及維護公共環境品質，技師執行相關業務如有不慎，影響公共安全衛生甚鉅。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負有本其環工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及查核現場設備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之義務。被付懲戒人已自承係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業已通過，在該廠並未變更之情形下，而沿用當時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資料，作為申請文件之內容，顯見本案被付懲戒人未盡前述環工技師應盡之查核實際設置設施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之義務。被付懲戒人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錯誤、計算錯誤、文件前後不一致及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已違背其應負之專業技師責任。
- (二)又以其中有關污泥產生量、質量平衡不確實、記載不合理等等缺失為例，在環保實務上，於行政裁罰時，依法應審酌行為人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即以計算污泥產生量作為所得利益之一部，故其簽證內容，對環保業務的稽查及追繳不法所得，屬重要事項，其缺失影響後續環保實務裁罰之認定，難謂輕微。
- (三)被付懲戒人並無不能覈實查核簽證工作之情形，倘能善盡其現場查核及注意義務，當可避免本案相關簽證缺失之發生，應有過失，核已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
- (四)衡酌被付懲戒人雖對於本案大部分缺失已坦承錯誤，並表示於日後積極進行補正等檢討反省之意，惟本案簽證缺失甚多，除多屬文件作業疏失、記載不合理及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等易於查核事項外，另有關未標示污泥產生量、質量平衡不確實、記載不合理及漏列設備主要操作參數等缺失情節已非單純文件錯誤，難認已善盡專業責任確實執行查核簽證工作，原懲戒決議以被付懲戒人該當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而予停止業務 2 個月，並非無據。

五、綜上所論，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申請文件簽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等規定辦理，致有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錯誤、計算錯誤、文件前後不一致及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被付懲戒人並無不能覈實查核簽證工作之情形，倘能善盡其現場查核及注意義務，當可避免本案相關簽證缺失之發生，應有過失，核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情事，原懲戒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亦屬適法允當，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久榮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姜世明（請假）

委員 黃然

委員 蔡宗珍

委員 郭介恒（請假）

委員 黃進興

委員 楊萬發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徐景文

委員 林芬

委員 方淑惠

委員 吳榮訓

委員 趙啟宏

委員 范綱智

委員 楊基振

委員 黃順田

委員 朱國權

委員 施教鑒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